

湖北省物价局文件

鄂价工服〔2015〕29号

省物价局关于进一步规范公共资源 交易服务收费的通知

各市、州、直管市、神农架林区物价局，省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：

鉴于全省综合招投标中心已更名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，且交易内容、交易范围、交易金额发生了重大变化，原收费项目、收费标准应予以调整、规范。根据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涉企收费管理减轻企业负担的通知》（国办发〔2014〕30号）精神，为规范公共资源交易收费行为，减轻企业负担，优化发展环境，现将进一步规范全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收费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取消公共资源交易中心（原综合招投标中心）收取的网员费收费项目。将“场租和信息资料费”收费项目更名为“交易

平台信息服务费”。

二、交易平台信息服务费以招投标交易项目中标金额为基数，采取差额定率分档累进方式收取。具体收费标准如下：

档次	中标额（万元）	费率（‰）
1	100 及以下	1.0
2	100-1000（含 1000）	0.8
3	1000-5000（含 5000）	0.6
4	5000-10000（含 10000）	0.4
5	10000 以上	0.2

三、交易平台信息服务费由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向中标人收取。保障性住房交易按收费标准的 70%收取。

四、交易平台信息服务费属公共服务性收费，实行政府定价管理。各级各类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应当按国家有关规定，在交易场所显著位置，标明有关服务项目、服务内容、服务价格、收费依据等，并公布投诉电话，接受社会监督。

五、本通知规定自 2015 年 4 月 15 日起执行，试行一年。执行中出现的情况和问题请及时报告省物价局。

省物价局鄂价工服规（2011）54 号、鄂价工服规（2012）83 号文件同时废止。

